

#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涌执责字（2024）第 282-2 号

行政相对人：中山市左边服饰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REDACTED]3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中新路 3 号振辉科技园 A 栋六楼 2 卡

经营者：王春美

联系电话：183708[REDACTED]5

案由：拖欠劳动报酬

经查，你单位现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且你单位的设备物料已被变卖。你单位存在拖欠高[REDACTED]、王[REDACTED]等 34 名劳动者 2024 年 11 月的劳动报酬的行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规定，以上事实有《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询问补充笔录》、《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10-11 月工资签字单》等为证。

现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如下：

一、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一日内足额支付高[REDACTED]、王[REDACTED]等

34名劳动者2024年11月的劳动报酬，并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一日内将整改情况和劳动报酬支付凭证报我镇人社分局。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我镇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50号

联系人：冯辉扬、王春贵 联系电话：0760-87721446



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